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购〔2024〕73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23 年复印纸 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补充通知》（内财购函〔2023〕991 号）要求，为做好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及服务期限

赤峰市本级 2023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的纸张类型分别为 A3-70g、A3-80g、A4-70g、A4-80g、A5-70g、B4-70g、B5-70g。本次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二、采购方式

（一）直接选定。采购单位可以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产品。

（二）二次竞价。采购金额小于 30 万可采用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的方式，大于（等于）30 万必须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才可进行复印纸采购。

三、采购程序

采购单位需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监管—采购计划管理—采购计划申报—新增—框架协议合同授予，新增采购计划后，可通过框架协议系统采购复印纸。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确定的采购流程完成采购，实际未成交的采购订单应当及时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取消。

四、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

采购单位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单位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

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采购单位抄送的成交结果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五、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代理商的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在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等有关约定，督促供应商履行相关义务。发现供应商存在违规或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将具体情况书面反馈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收到情况反馈后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供应商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处罚。

本次框架协议到期后，将重新征集供应商，不再另行发文通知，具体请关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印发
